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02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银行授信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长)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近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4信银京保字第04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及该行在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该享有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000万元。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4首体授信98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2024首体授信987《授信协议》下该银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000万元,授信期间自该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2)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2024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字第00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2024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该享有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8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到期	是否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余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7%	33,000.00	13,000	0.48%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61%	1,500.00	1,000	0.07%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	1,000.00	0.26	0.26	否
雷科防务	西安西泰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	12,000.00	3,318	3.18%	否
雷科防务	陕西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6.6%	28%	500.00	0.13%	0.13%	否
雷科防务	雷科数据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75.60%	31%	3,900.00	1,011	1.01%	否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9696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测速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业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984.69	206,898.04
负债总额	101,261.70	98,114.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1,981.21	89,499.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53.51	10,381.7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4,012.00	110,784.7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9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西路526号信息产业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开发;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气象、海洋综合应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294.67	9,531.02
负债总额	5,470.53	5,811.6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36.44	5,481.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0.00	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3,024.04	3,719.42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2024信银京保字第04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为该行与债务人在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主债权为该行在主合同下享有的费用。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2024首体授信98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编号2024首体授信987《授信协议》所发生的债权,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4)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热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编号2024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保字第001号《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下发生的主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编号2024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借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借款期限自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4)担保期间: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自动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银行授信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长)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52,800万元,占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总额仍为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80%。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责任。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2024信银京保字第04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2024首体授信98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街支行签订的编号2024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保字第001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比干大道 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遗失《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1份,《营业执照》(副本)1份,声明作废旧证,自公告之日起,原证无效。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卫辉比干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1300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戴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戴弘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戴弘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董事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对戴弘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3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5,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4年6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766.37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46.38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签约额与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将徐晓东先生、陶文彦先生变更为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变。调整后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如下:金朝萍、王正甲、肖作平、刘伟、童超,其中金朝萍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7万-600.7万元	亏损:-1,793.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1,700.7万-2,100.7万元	亏损:-1,72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元/股-0.018元/股	亏损:0.0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

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证券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并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37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公司将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上述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4%。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数量。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利息支出之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统称“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4%。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统称“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4%。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统称“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4%。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统称“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未使用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4%。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统称“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